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90號

聲 請 人 侯政諭

相 對 人 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勁州

相 對 人 林市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隨

01 即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
02 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提起系爭事件時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
03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0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63）。是以，
04 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
05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7,030元（計算式：70300×10/1
06 00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
07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